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为更好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降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管理年费率由 0.33%降低至 0.15%，托管年费率由 0.1 %降低至 0.05%。并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关内容以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等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相应修改了本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本次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

	<p>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p> <p>.....</p>	<p>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p> <p>.....</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33%</del>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1%</del>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p>

	<p>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p>	<p>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p>
--	--	--

##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p>

	<p>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p> <p>.....</p>	<p>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p> <p>.....</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3%</u>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33%</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15%</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